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 “5·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 “5·9” 一般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事故单位.....	7
（二）有关监管部门.....	8
（三）地方党委政府.....	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刑事责任追究.....	9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10
（二）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10

2023年5月9日10时40分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的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在组织工作人员收集石料粉尘的过程中，运输粉尘的装载机在倒车时，撞到在车后作业的工作人员贺xx，造成其当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和市领导批示要求，经区政府批复同意，授权区应急局组织成立了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5·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委、公安北辰分局、区总工会和西堤头镇政府派人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推断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5·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组织不合理，现场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注册地址：北辰区西堤头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司徒明，注册资金：600万元，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5594829875，经营范围包括沥青混凝土、二灰碎石、水泥稳定碎石拌合；建筑材料、沥青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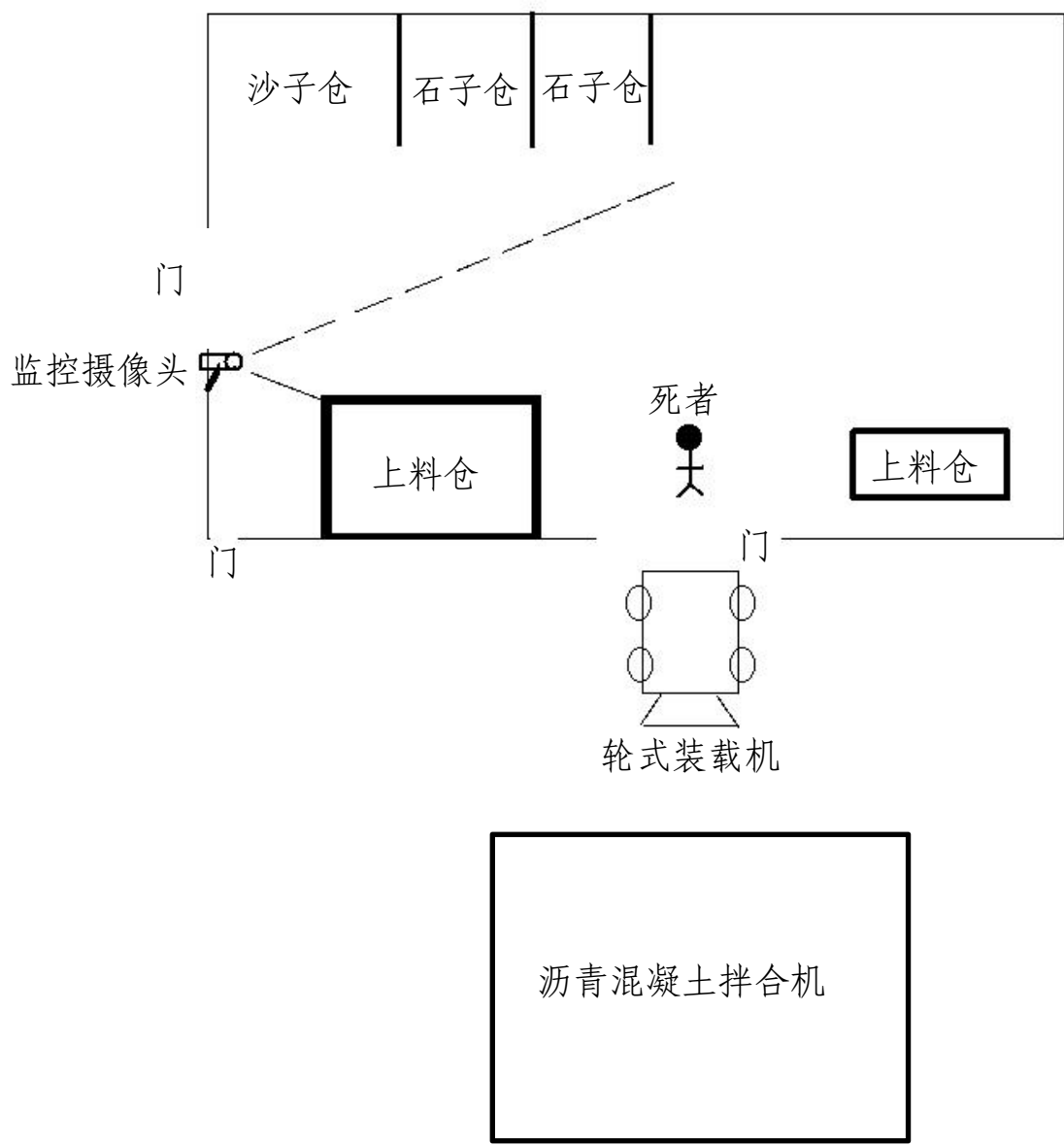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该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从业人员约15人左右。该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排生产负责人王xx兼职作为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¹。

（三）事故现场情况

本起事故现场因上料仓阻隔，导致现场监控摄像头无法全程拍摄到事故经过，难以反映事故现场全貌，具体人员和车辆位置详见事故现场示意图。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9日10时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的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组织工作人员董xx和死者贺xx等5名工作人员进行石料粉尘收集作业，董xx等4人在料仓和沥青搅拌设备之间用铁锹将料仓外地面上的石料粉尘集中起来，死者贺xx独自在料仓中用手推小车和铁锹收集料仓内的石料粉尘。10时40分许，杨xx驾驶的装载机完成石料料堆的堆放作业后，按照该公司安排其驾驶装载机帮助董xx等4人运输料仓外的石料粉尘，待董xx等4人将料仓外的石料粉尘全部铲入装载机铲斗中后，杨xx驾驶装载机开始倒车准备收集料仓内的石料粉尘。在倒车过程中，撞到在车后作业的贺xx，造成其当场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贺xx，男，汉族，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人，事故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xx向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的安全负责人王xx汇报了事故情况，随后其在王xx的安排下拨打了“120”和“110”。11时10分许，120急救人员和西堤头镇公安派出所人员陆续到场，经120急救人员现场确认贺xx已当场死亡。11:40分许，公安部门分别向属地政府和区应急管

理局通报了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部门和属地政府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开展善后、现场勘验和调查询问等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和评估

事故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报告时效正常，应急响应迅速，指挥协调有力，救援措施合理，信息流转及时，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到位，未发生盲目施救，扩大事故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死者贺 xx 站在杨 xx 驾驶的装载机车尾盲区内进行石料粉尘收集作业，装载机驾驶员杨 xx 无法与石料粉尘收集作业人员有效沟通，造成杨 xx 倒车时无法观察到位于车尾处的贺 xx，导致事故发生。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人员询问笔录和监控视频综合分析，死者贺 xx 进入杨 xx 驾驶的装载机车尾盲区内，使用手推车等工具进行石料粉尘收集作业。因装载机运行时噪音较大，且石料粉尘收集作业人员未携带对讲机等设备，驾驶员杨 xx 无法与其实实现有效沟通，同时司机杨 xx 和董 xx 等人未及时观察发现死者独自一人在料仓内进行石料粉尘收集工作，杨 xx 未尽到安全观察的责任，导致倒车时撞到盲区内的贺 xx 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查

根据公安部门调查，杨 xx 与死者无矛盾，已排除杨 xx 故意杀人等刑事犯罪的可能。同时，经询问杨 xx、董 xx 等现场人员，结合现场监控视频综合分析，可排除事故装载机失控等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现场作业组织不合理，未安排专门人员对石料粉尘收集作业进行现场统一协调管理，加之石料粉尘收集作业人员未携带对讲机等设备，无法与驾驶员杨 xx 实现有效沟通。

2.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作业人员贺 xx 进入装载机车尾盲区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规定。

3.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第十二条³的规定对作业人员贺 xx 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三级教育培训，未进行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⁴的规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³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 号）第十二条规定：加工、制造业等生产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矿）、车间（工段、区、队）、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应急处置等知识和技能。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二）有关监管部门

事故发生单位系沥青混凝土拌合企业，在事故调查中，调查组发现此类企业工商登记的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囊括了建筑业和制造业等多种行业类型，其中，我区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初步筛查，经营范围中包含“沥青混凝土”加工、销售的市场主体共 24 家，登记注册建筑业的 12 家，制造业的 10 家，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家。登记企业所属行业不统一，造成行业监管部门确定出现困难。通过询问住建和应急部门，并调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仅明确我市住建部门负责监管水泥混凝土拌合企业⁵；国家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公众留言平台对于混凝土拌合企业是否属于工贸行业，应由何部门进行监管的回复内容为：“鉴于各地职责范围不同，建议咨询企业所在地有关部门”。

鉴于此类企业行业监管存在空白，同时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且上级部门对此类企业监管部门缺少明确指导性意见，建议在下一步工作中，明确此类企业的行业监管部门，切实抓好此类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遏制事故发生。

（三）地方党委政府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仅从事沥青混凝土拌合销售等业务，重大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属地西堤头镇政

不得上岗作业。

⁵ 《天津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5 年 7 月 18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92 号）第六条规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发展散装水泥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发展散装水泥的日常管理工作。

府在此类企业属于何种行业领域有所争议的情况下，安排公共安全办公室每年对其进行一个轮次的日常安全检查。2023年3月20日该科室检查人员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查，发现该企业没有进行生产。当时现场要求该企业复工复产时要做好人员教育培训，同时加强人员和车辆管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追究

经公安机关调查，本起事故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公安北辰分局已做出立案决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作业人员贺xx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落实三级教育培训，未进行考核；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对作业人员贺xx进入装载机车尾进行作业的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的行政处罚款。

司徒x作为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主要负

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作业人员贺 xx 进入装载机车尾进行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负责人司徒 x 处上一年收入 40% 的罚款（全年收入 54000 元），计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 元）。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领域监管,全面细化安全监管职责

一是全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主动进位意识，及时对全区行业监管盲区死角和交叉领域进行全面梳理，对发现监管盲区死角及时上报区政府，由区政府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定，明确具体行业监管部门，消除监管盲区死角，确保安全稳定。二是区应急管理局要主动进位，按照行业相近原则，担负起全区沥青混凝土拌合企业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摸排，认真梳理，督促此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一家出事故，全区受警醒，切实保障此类企业做好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遏制事故发生。

（二）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天津市尚优百成沥青混凝土拌合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

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落实；二是切实加强本单位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操作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三是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属地政府的监督检查，加大隐患整改力度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